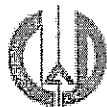


**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华评报[2021]1091 号**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TIN WHA CPAs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9 号楼

邮编：750002

电话：0951-4120528 0951-4120882

传真：0951-4120538



天华正业通二维码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三) 项目投入资金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体系.....	4
(四)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7
(五)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7
(六)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三、项目实施情况.....	9
(一) 项目决策.....	9
1. 绩效目标.....	9
2. 决策依据.....	10
3. 资金分配.....	11
4. 分配结果.....	11
(二) 项目管理.....	11
1. 资金到位.....	12
2. 资金管理.....	12
3. 财务管理.....	12
4. 组织实施.....	13
四、项目绩效情况.....	14

(一) 目标完成.....	14
1. 目标数量.....	15
2. 目标质量.....	16
3. 目标进度.....	16
(二) 项目效果.....	17
1. 经济效益.....	17
2. 社会效益.....	17
3. 生态效益.....	18
4. 可持续影响.....	18
5. 满意度调查.....	18
五、存在的问题.....	19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20

#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华评报[2021]1091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相继印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作用凸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程度高，是未来现代农业经营的重要方式和必然趋势，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承担重要使命，面临重大机遇。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主要内容

根据《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卫沙财发〔2021〕36号），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次委托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为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项目细分为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和家庭农场扶持发展项目。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及补助金额如下：

（1）农民合作社：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2019

年自治区级示范社及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银政、银农合作为平台，以产业链，资金链为依托，实行“合作社+农户+基地”“合作社+农户+电商”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合作社建立产、供、销一条龙的信贷服务体系和农、工、贸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产业链。

（2）家庭农场：重点扶持2019-2020年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引导其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

## 2. 实施情况

2020年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4个，拨付财政补助资金40万元；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合作社7个，拨付财政补助资金52万元；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368万元；扶持二星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4个，拨付财政补助资金84万元；以上实施内容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农民合作社发放风险担保贷款500万元，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附表4。

### （三）项目投入资金和使用情况

#### 1. 按照资金安排和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第四批农业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328号）文件，该项目应补助到位财政资金共计544.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和第四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23号）文件，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以直接支付的形式将该项目资金544.00万元拨付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4.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培育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带动能力较强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种养基地，支持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处理能力，推动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以银政、银农合作为平台，以产业链，资金链为依托，实行“合作社+农户+基地”“合作社+农户+电商”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合作社建立产、供、销一条龙的信贷服务体系和农、工、贸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产业链。重点扶持 2019-2020 年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引导其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

##### 2.年度目标

根据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表》，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年度目标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1 个；（2）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46 家，贷款金额 3680 万元；（3）发展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4 家。

经济效益指标：（1）农民合作社收入显著提高；（2）农民合作社融资成本减少；（3）家庭农场收入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1）带动非成员农户数较上年增加10%；（2）调动沙坡头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贷款积极性；（3）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1）产业带动发展效果明显；（2）有效拓宽示范合作社的融资渠道；（3）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检查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程度，考核资金支付效率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项目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二）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544.0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主体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截止2021年3月31日。

### （三）绩效评价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联系。

(2) 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 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6)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付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2. 评价指标内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占10%，项目决策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分配和分配结果；项目管理占30%，项目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目标完成占40%，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目标数量、目标质量和目标进度；项目效果占20%，下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调查。

我们的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价结果为优、良、中、差4个考评等级。依据我们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后，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打分。

（1）案卷研究法。收集项目执行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材料审核意见。

（2）比较法。通过获取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验收表，对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定量分析，比较分析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从而评价绩效产出情况。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执行单位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如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了解项目执行过程、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的审核程序等，检查项目执行过程、资金划拨手续、财务处理情况，分析并掌握项目执行过程、资金和财务的合规性问题。

（5）公众评判法。项目评价小组实际深入，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同时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进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去。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指预先执行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四）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在对项目背景和执行过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并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情况申报表、工作底稿以及调查问卷。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写和提交报告。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 **1. 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收集初步资料，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了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同时拟定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发送至项目执行单位；与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备等。

##### **2. 组织实施**

一是联系项目执行单位，下发资料清单并确定现场评价时间；二是评价小组实施现场检查工作，通过对基础资料的收集，现场调查、询问、走访受益对象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编制工作底稿。

##### **3.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经内部项目质量审核后，提交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五）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统计学原理确定现场评价抽选样本量。

##### **1. 总体描述**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涉及接受补贴的11家农民合作社和14家示范家庭农场，以及发放风险担保贷款金的2家农民合作社，总样本量为27个。

## 2. 抽样方法

鉴于本次绩效评价的总样本数较小，故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随机抽取样本量进行检查。

## 3. 样本量确定

本次抽样根据以下步骤计算样本量。总体为N，抽查比例为P，抽查样本量为n。相应计算公式如下：

样本量  $n=N*P$ ，若n不为整数，则向上取整。

其中， $N=27$ ， $P\geq 80\%$ 。

$$n=27*80\%=27*0.8=21.6\approx 22$$

表1 项目样本量选取情况表

类别 子项目	总样本量（个数）	抽查样本量（个数）	占比
农民合作社	11	9	81.82%
家庭农场	14	12	85.71%
风险担保贷款	2	1	50.00%
合计	27	22	81.48%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纸质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单位基本完成了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且在组织和管理工作中执行了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项目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总体有效，但仍需加强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数量和目标进度方面的督导。通过对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的实施，

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对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评价，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综合得分为92.5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表：

表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	10%	10.00	10.00	合理可行
项目管理	30%	30.00	29.00	管理有效
目标完成	40%	40.00	35.27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20%	20.00	18.30	效果较好
综合绩效	100%	100.00	92.57	

注释：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决策

主要从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分配和分配结果四方面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结果合规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具体见下表：

表3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1.00
		决策依据	4	决策依据充分性	4.00	4.00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分配结果	4	分配结果合规性	4.00	4.00

#### 1.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项

目执行单位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沙坡头区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项目目标，详见“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四）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能够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明确。

## 2.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指出，我国人多地少，各地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差异很大，短时间内不能全面实行规模化经营。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将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因此，必须处理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产业类型逐步拓展，经营内容不断丰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但依旧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实力不强等问题，面临的诸多短板和制约依然突出，难以满足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行，尽快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领域不同优势，坚持不断提升经营服务能力和加强条件建设，加快培育高质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挥其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推动作用，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为进一步提升宁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能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宁夏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家庭农场扶持发展实施方案》。

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 3.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项目执行单位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0年沙坡头区家庭农场扶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了每个家庭农场补助6万元的分配方式；根据项目执行单位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沙坡头区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扶持农民合作社20%，建立风险担保金80%的原则，确定了每个合作社补助7万元至10万元，建立风险担保金368万元的分配方式。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

### 4. 分配结果

分配结果合规性。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和第四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23号）文件，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拨付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共计544.00万元。分配结果符合文件的规定。

#### （二）项目管理

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的保障情况、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项目单位选定符合规定条件、

项目程序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9.00 分，得分率 96.67%，具体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管理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7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资金到位时效性	4.00	4.00
		资金管理	5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财务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00
		组织实施	13	组织管理的保障情况	4.00	4.00
				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00	3.00
				项目单位选定情况	2.00	2.00
				项目程序执行情况	2.00	2.00
				监督检查	2.00	2.00

### 1. 资金到位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应到位补助资金 54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4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单位专项资金均已到位。

(2) 资金到位时效性。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沙坡头区财政局从收到中央项目资金，到下达到项目执行单位耗时未超过 30 日，资金到位及时。

###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项目执行单位或财政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544.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根据

财政部、农业部及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执行单位实施的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仍存在专项资金补助标准超过自治区补助标准的问题。主要为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自治区制定的实施方案中规定县级以上示范社补助标准为每个7万元，但沙坡头区在实际补助时对于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的补助为每个8万元，超过自治区实施方案中的补助标准。

#### 4. 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项目执行单位负责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设置合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2) 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响应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0年沙坡头区家庭农场扶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农发〔2020〕199号）《关于印发2020年沙坡头区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农发〔2020〕200号）《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金融支持农业农村部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展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农改办发〔2020〕3号），并执行《宁夏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

(3) 项目单位选定情况。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根据项目执行单位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的扶持主体主要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及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自治区级（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和沙坡头区级（二星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经查看自治区级和沙坡头区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名单，项目执行单位选定的项目实施主体均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资格认定。项目单位选定符合规定。

（4）项目程序执行情况。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沙坡头区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申报条件，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全面组织验收、公示，依据验收公示的结果兑付资金。验收结果在沙坡头区政务网公示，项目程序执行合规。

（5）监督检查。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项目执行单位与各个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监督检查，未发现专项资金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的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目标完成

主要从目标数量、目标质量和目标进度三方面对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40.00分，评价得分35.27分，得分率88.17%，具体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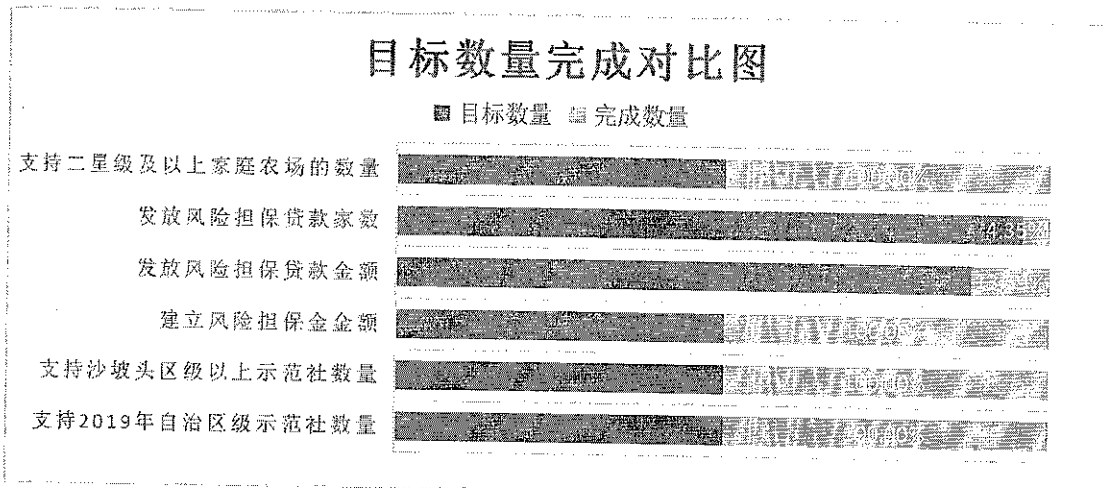
表5 目标完成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目标完成	40	目标数量	15	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	3.00	3.00
				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数量	3.00	3.00
				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	3.00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目标完成 (续)	40	目标数量 (续)	15	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3.00	0.27
				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的数量	3.00	3.00
		目标质量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标准化水平	15.00	15.00
		目标进度	10	如期完成	10.00	8.00

### 1. 目标数量

根据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验收表，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单位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4个，完成了目标任务。

(2) 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数量。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7个，完成了目标任务。

(3) 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2020年沙坡头区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368万，有序开展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试点工作，其中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 万元，中国邮政银行中卫分行 68 万元，完成了目标任务。

（4）发放风险担保贷款。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0.27 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2 家，金额 500 万元，小于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46 家，金额达到 3680 万元的目标任务。

（5）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的数量。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 14 个，完成了目标任务。

## 2. 目标质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标准化水平。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了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 2019 年自治区级示范社和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以及评定为自治区级（二星级）和沙坡头区级（二星级）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该项目从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产规模和现代化生产能力等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提高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标准化运营水平。经评价，项目达到了目标质量的要求，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3. 目标进度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中扶持自治区级和沙坡头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 11 家、建立 368 万元风险担保金、支持自治区级（二星级）和沙坡头区（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4 家的目标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但仅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2 家，金额 500 万元，未能完成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46 家，

金额达到3680万元的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进度晚于目标进度。

## （二）项目效果

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五方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水平、服务小农户数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20.00分，评价得分18.30分，得分率91.50%，具体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0	经济效益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水平	4.00	2.30
		社会效益	4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4.00	4.00
		生态效益	4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4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4.00	4.00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	4.00

### 1.经济效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水平。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2.30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购进标准化生产设施，建设生产车间、收购、分拣大棚等，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明显增强，有效带动农民增收。但由于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项目发放风险担保贷款的资金帮扶面较小，未能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项目发挥的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社会效益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能力明显增

强，在产业发展中主导地位有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随着效益的不断增加，影响力会不断提高，从而示范带动更多成员从事产业发展，引领农户参与，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通过提供岗位、技术培训、订单销售等方式直接解决农民就业问题，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3.生态效益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降低了农产品的损害率，避免腐烂废弃的农产品随意丢弃和不当处理而造成的环境破坏。建设分拣库房和农机具库房，起到了美化环境、覆盖裸露地面减少扬尘的作用，提高了农产品收购、暂存、运转效率。

### 4.可持续影响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带动周边农户一起扩大产业规模，增加产业竞争力。同时吸收闲散人员就业，有力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高，生态保护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项目区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小农户对于现代农业的认可度和信心持续增强，对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影响产生了积极作用。

### 5.满意度调查

我们通过实地入户、随机走访、发放电子问卷等方式对项目执行单位 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的受益对象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

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我们实际下发调查问卷 22 份，收回有效份数 22 份。非常满意的占 90.91%，满意的占 9.09%，一般以及不满意的占 0%。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未按照自治区设定统一补助标准实施，存在超标准补助情况

项目执行单位制定的《关于印发 2020 年沙坡头区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确定的补助标准为“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7 个每个补助 7-10 万元”，但自治区制定的《宁夏 2020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明确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每个补助标准为 7 万元。项目执行单位制定的补助标准超过自治区制定的统一补助标准。在项目实施中，项目执行单位对 3 个农民合作社（中卫市荣华丰果品流通专业合作社、中卫市顶呱呱流通专业合作社、宁夏中卫市西部枣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扶持县级以上示范社补助资金 8 万元/个，超过了自治区设定的统一补助标准。

### （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不凸显

#### 1. 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金发挥的经济效益有限

2020 年，项目执行单位与中卫市农商行、邮政银行中卫分行建立了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 368 万元，要求经办银行以不低于 10 倍的比例发放风险担保贷款，开展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业务。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经办银行仅开展了 2 笔信贷业务，发放贷款 500 万元，风险担保金效益发挥不明显。主要原因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建立风险担保金的时间较晚。项目执行单位将风险担保金注入经办银行风险担保金账户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时间接近 2020 年 12 月底，导致整体发放贷款的进度滞后；二是农民合作社自身质量参差不齐且部分合作社在银行有存量贷款，不符合贷款的准入条件；三是农

民合作社经营季节性明显，贷款需求众口难调。进入秋冬季，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收获，流动资金充足，信贷需求不旺。部分经营良好的合作社信贷需求较大，但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只有300万元，无法满足需求，导致申请贷款的积极性不高。

##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方向较为单一

大部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着重于眼前利益，主要资金投入为基本设施建设和购买生产设备。对于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提升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扶持初加工和产品销售，支持家庭农场创新发展，开展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农产品加工包装和自主品牌创建，支持生产、营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投入较少，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发展，创新发展方面有待增强。

##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 （一）加强政策解读，提高业务培训工作

项目管理、项目执行的业务和财务人员，应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绩效考核、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培训学习，深入研读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指导性方案。应坚持以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实施方案为标准，在不违背国家、自治区方案的前提下，对本县区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详细规划，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支持环节等政策内容。同时在项目开展前，向项目实施主体宣传项目政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等，助推项目的积极开展、落实。

### （二）创新服务机制，发挥示范引领

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强化指导服务，发展全方面，多领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对小农户的示范引领作用。响应国家、自治区实施方案，积极协调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提高能力等方面符合家庭农场特点的支持政策，引导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强化家庭农场示范培训，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

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农民合作社利用自身优势和政策优势，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

附表 1：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表 2：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附表 3：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收支结余情况表

附表 4：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产出比照表

附表 5：2020 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调查问卷表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得分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项目决策	10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1	<p>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位予以体现，项目制定了完备的实施方案；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④项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实行目标管理；⑤项目有清晰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步骤，并具有可行性；⑥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进行了量化匹配；⑦项目有明确的进度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p> <p>评价方法：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获取本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表或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将绩效目标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将其细化量化至具体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满意度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评价是否设置具体细化量化指标的指标值，如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数量等；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进度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等。</p>	<p>分值2分。目标合理（0.5分），目标明确（0.5分），目标细化（0.5分），目标量化（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1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	1			1		
		决策依据	4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p>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财政支农范围和自治区财政支农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评价方法：获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项目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p>	<p>分值4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财政支农范围和自治区财政支农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否则不得分。</p>	1
						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			1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1
						属于财政支农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1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1	<p>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②科学性、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实际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p> <p>评价方法：根据自治区支农项目工作总体部署，获取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评价资金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科学、合理，是否与农业实际需求相适应。</p>	<p>分值2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1分）。</p>	1
						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1			1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情况	2	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1	<p>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p> <p>评价方法：获取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等资料，分析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用途是否用于针对符合条件农户、合作社、产业等；检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相关规定。</p>	<p>分值2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1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1分）。</p>	1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		1			1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得分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7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到位率	<p>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评价方法：①评价财政拨付款项到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的资金到位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获取区财政厅下达支农项目的总资金量；依据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统计评价期间实际收到的拨款金额，从而计算财政拨付给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的资金到位率；②评价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拨款到各合作社、农户及其他服务对象的资金到位率：根据项目申报表，依据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统计分析其拨付给合作银行的资金，从而计算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拨款到各合作社、农户及其他服务对象的资金到位率。</p>	分值3分，每项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70%且小于100%的，在0分和3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min（资金到位率）]/[max（资金到位率）-min（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时效性	市县区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的时效性	<p>评价要点：2020年度项目预拨资金自自治区级下达起，至项目单位（指县级项目单位）到账的周期；是否采取预拨结算制；是否采取国库集中拨付。</p> <p>评价方法：获取沙坡头区财政局资金分配文件或指标文件，项目银行入账通知，分析财政部门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资金。</p>	分值4分，获取2020年各市、县（区）预算批复，中央、自治区级、地方配套资金应在预算批复印发30日内到达，包含国库集中拨付。	4	
		资金管理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p>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100%。</p> <p>项目资金余额：分别统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使用项目资金的余额。</p> <p>评价方法：获取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拨付给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农户及其他服务对象明细表，核实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后，统计合作社、农户及其他服务对象的实际到位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p>	分值5分，分别考核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及2021年3月31日预算执行率的情况。截止2021年3月31日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5分；截止2021年3月31日预算执行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在70%且小于100%的，在0分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min（预算执行率）]/[max（预算执行率）-min（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财务管理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p>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②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自治区财政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取专户管理、专款专用。③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规定的程序执行，报销流程是否符合其规定，主管部门有无审查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无经主管部门审批。⑤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的核算是否真实、规范，能否真实反映项目资金收支结余等情况。</p> <p>评价方法：①获取合作社、农户及其他服务对象的申报材料或文件，检查项目单位是否将项目资金存入专户并经审批流程；②获取项目单位账户开户资料，检查存入各项目单位的项目资金是否开设专户，专款专用；③获取项目单位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分析评价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拨付，有无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④获取项目单位项目资金的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准确反映各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p>	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1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	1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能否真实反映项目资金收支结余等情况	1			
		组织实施情况	13	组织管理的保障情况	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1	<p>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p> <p>评价方法：获取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人员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获取会议纪要，核实各市县对支农项目的执行及开展情况。</p>	分值4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1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1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1分）；定期举行项目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1分）。	4
					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1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1								
定期举行项目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	1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得分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项目管理 (续)	30	组织实施情况 (续)	13	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1	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值3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1分）；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1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1分）。	3
					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1	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1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单位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评价已制定的制度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财政支农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的制度是否适应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等情况。		
				项目单位选定符合规定条件	实施项目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2	评价要点：申请使用财政支农资金的被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是否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记录，无银行贷款违约记录；申报项目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是否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并按规定办理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手续。	分值2分。考核项目单位的选择符合规定。	2
				项目程序执行情况	程序执行符合要求	2	评价要点：项目执行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执行项目的选定、验收、公示、兑付资金等程序。	分值2分。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项目得2分。未严格执行的酌情扣分。	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2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专项审计、督察、巡视等发现的问题，查看整改落实情况。	分值2分。获取外部审计、自查、督察、巡视报告，对报告中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核实，每发现一项扣0.5分，如整改及时且不影响项目实施，酌情扣分。	2
目标完成	40	目标数量	15	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	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达到4个	3	评价要点：评价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是否达到4个。	分值3分。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达到4个得3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的标准分值的比例得分。	3
				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数量	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数量达到7个	3	评价要点：评价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数量是否达到7个。	分值3分。支持沙坡头区级以上示范社数量达到7个得3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的标准分值的比例得分。	3
				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	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达到368万元	3	评价要点：评价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是否达到368万元。	分值3分。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达到368万元得3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的标准分值的比例得分。	3
				发放风险担保贷款	发放贷款达到3680万元，合作社达到46家	3	评价要点：评价风险担保贷款农民合作社是否达到3680万元，享受贷款的合作社是否达到46家。	分值3分。发放贷款达到3680万元且合作社达到46家的得3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的标准分值的比例得分。	0.27
				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的数量	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的数量达到14家	3	评价要点：评价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的数量是否达到14家。	分值3分。支持支持二星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的数量达到14家得3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的标准分值的比例得分。	3
		目标质量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标准化水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标准化水平得到提升	15	评价要点：按照政策、资金管理办、项目方案或计划等规定，是否使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运营标准化水平得到提升。	分值15分。提高显著的15分；提升较好得9-15分；一般的得1-8分；未得到提升的不得分。	15
		目标进度	10	完成进度	在2020年12月底完成目标任务	10	评价要点：按照政策以及资金管理办等规定，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	分值10分。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目标任务的，得10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8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得分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项目效果	20	经济效益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水平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增强	2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使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增强，是否提升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评价方法：获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合同、协议及实施进度等资料，通过调查、分析、核实比对相关数据等，评价提升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能力所发挥的经济效益。	分值4分。发挥经济效益显著的4分；较好的1-4分；未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0.3	
					提升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能力	1			1	
					降低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成本	1			1	
		社会效益	4	4	服务小农户数量	服务小农户数量增加	4	评价要点：项目的实施，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标准化，在一定程度上对合作社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评价方法：通过调查、分析、核实比对相关数据等，评价服务小农户数量是否增加、服务规模经营水平是否得到提高，对生产发展是否起到了促进作用。	分值4分。发挥社会效益显著的4分；较好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未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4	4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减少环境污染	4	评价要点：项目的实施，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使用有机肥，生产绿色食品，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评价方法：通过调查、分析、核实比对相关数据等，评价开展农民合作社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分值4分。发挥生态效益显著的4分；较好得2-3分；一般的得1分；未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4	4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4	评价要点：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有保障，同时有政策、制度保障；项目有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方法：通过调查、分析、核实比对相关数据等，评价使用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分值4分。发挥可持续影响显著的4分；较好的1-3分；未发挥显著效益的不得分。	4
		满意度调查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	评价要点：评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通过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问卷星等形式，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分值4分。当调查满意的对象占调查对象总数的比值 $\geq 90\%$ 时得4分，90%以下的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
合计			100			100			92.57	

##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预算指标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时间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合计	市县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小计		
1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460.00	84.00	544.00	544.00		544.00	100.00%	2020/7/29
合计		460.00	84.00	544.00	544.00	-	544.00	100.00%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结余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预算指标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3月31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1年3月31日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金结余情况
					市县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小计	合作社补助资金	拨付风险担保基金池	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小计	合作社补助资金	拨付风险担保基金池	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小计			
		农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合计														
1	沙坡头农业农村局	460.00	84.00	544.00	544.00	-	544.00	92.00	368.00	84.00	544.00	92.00	368.00	84.00	544.00	100.00%	100.00%	-
合计		460.00	84.00	544.00	544.00	-	544.00	92.00	368.00	84.00	544.00	92.00	368.00	84.00	544.00	100.00%	100.00%	-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产出比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地区	计划任务量（个）			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			实际完成量			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比例					支持2019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数量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下达补助合作社数量	下达补助家庭农场数量	补助资金合计	下达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额	下达发放贷款户数	下达发放贷款金额（风险担保金的10倍）	实际补助合作社数量	实际补助家庭农场数量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合计	建立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金额	实际发放贷款户数	实际发放贷款金额	实际补助合作社数量占计划数量	实际补助家庭农场数量占计划数量	实际建立风险担保金占计划金额	实际发放贷款户数	实际发放贷款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完成量	补助资金	实际完成量	补助资金	实际完成量	补助资金
1	沙坡头	11.00	14.00	176.00	368.00	46.00	3,680.00	11.00	14.00	176.00	368.00	2.00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4.35%	13.59%	4.00	40.00	7.00	52.00	14.00	84.00
合计		11.00	14.00	176.00	368.00	46.00	3,680.00	11.00	14.00	176.00	368.00	2.00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4.35%	13.59%	4.00	40.00	7.00	52.00	14.00	84.00

## 2020年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效果评价（请在您认同的选项打“√”）		
1、您所在地的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开展的项目包括？（多选）		
A 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 D 扶持初加工和产品销售 农场	B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E 试点开展合作社风险担保工作	C 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F 扶持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A、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您所在地的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是否有所增强？		
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比率_____%		没有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1-C、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您所在地的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经营能力是否有所增强？		
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比率_____%		没有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1-D、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您所在地的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农产品初加工和销售能力是否有所增强？		
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比率_____%		没有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1-E、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您所在地的农民合作社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是否有所增强？		
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比率_____%		没有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农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经营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使服务小农户数量增多？		
增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农户数量增加_____		未增多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促使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规模化、标准化，在一定程度上对合作社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对推动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减少环境污染产生积极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您认为本项目是否对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政策和制度保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了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生产成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您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11、您对本项目的其他建议和意见		